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文件

苏教党研〔2021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 党的建设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积极探索我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举措，进一步提升党建研究科学化水平，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质量，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开展 2021 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着眼新时代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中面临的重大

理论和实践问题，聚焦学校党的政治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员干部教育管理、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工作、高层次人才工作等重点领域，探索学校党建工作新理念、新体系、新机制、新方法，为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创新和质量提升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课题设置

党建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研究期限均为 2 年，最多可以延期 1 年结项，逾期作为撤项处理。《2021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，附件 1）中所列均为研究方向指导性内容。申报者可根据《课题指南》提出的具体研究方向申报，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导思想前提下，结合实际自拟题目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党建研究课题设重点课题 20 项左右，一般课题 160 项左右，实行限额申报。

1. 重点课题

本科高校 1-2 项，高职高专院校、独立学院、设区市教育工委 1 项。经专家委员会评审，申报课题未被遴选为重点课题的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可纳入一般课题参与评审。

2. 一般课题

本科高校不超过 6 项，并排序；高职高专院校、独立学院、设区市教育工委不超过 4 项，并排序。

四、申报资格

1. 申报人须为省内教育系统在职、在岗的教学科研或管理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2. 各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重点课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，一般课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3人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参加课题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。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1项，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研究工作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（1）2017年度党建研究会课题申请延期仍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，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。

（2）近2年被作撤项处理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和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（3）经查实，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五、课题管理和验收

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题开展立项、中期检查、评审等工作，并及时公布评审结果。

1. 立项

申请人依照《课题指南》，认真如实填写《2021年江苏省

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课题申报书》，附件2)，交由所在单位党建课题负责部门审核。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《2021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汇总表》，附件3)，并明确一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联系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本单位的申报材料纸质版(汇总表加盖学校党委公章)和电子版统一报送党建研究会秘书处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也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。申报课题经专家组评审后，党建研究会将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立项。

2. 中期检查

中期检查以书面形式进行，课题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交《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呈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中期检查表》)，及时汇报研究计划落实情况、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情况。各会员单位要对本单位课题自检情况进行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并在《中期检查表》上签字盖章后统一汇总报送党建研究会秘书处。

3. 评审

研究成果可以是学术论文、专著、政策建议报告等。研究成果为期刊论文的，发表时应注明立项课题名称及编号。研究成果为政策建议报告的，政策建议须经过充分调研论证，且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对指导和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具有实质性贡献，并提供市级以上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。课题完成后，

课题负责人要按要求提交书面结项报告和研究成果。

六、评审及经费

根据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结项报告和研究成果，党建研究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。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至少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1 篇署名文章。一般课题负责人至少在省级期刊发表 1 篇署名文章。

课题经费采取奖励的形式发放。各会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一定比例的经费资助。经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评审，重点课题奖励经费 10000 元；一般课题遴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5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申请延期结项的课题，只出具结项证明，不再给予经费奖励。

重点课题将纳入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，根据教育厅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结项验收由所在单位办理。如重点课题不经过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评审，将不能获得经费奖励。

七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

2021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课题申报材料，请会员单位经初审、排序后，于 5 月 20 日前将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申报汇总表》寄送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秘书处（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，收件人：南京师范大学党委党校，电话：025-85898676，邮编：210023）。电子文档请发送至 jsjydjyh@163.com，文件名为：**学校课题材料。

联系人：廖立敏、孔晖

联系电话：025-85891601、85898676

附件：1.2021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指南

2.2021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书

3.2021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

2021 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 课题指南

一、重点课题

1. 习近平关于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研究
2. 江苏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党的建设（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）历史经验研究
3. 立德树人视域下“四史”学习教育成效提升研究
4. 新时代江苏高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
5. 高校政治生态与事业发展势态的关系研究
6. 加强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研究
7. 江苏高校推进三级党组织“固本强基”建设计划的实践研究
8. 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提升研究
9. 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
10. 江苏高校二级单位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研究
11. 提升高校统战工作实效性研究

二、一般课题

1. 高校开展党内教育的经验启示
2. 高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研究

- 3.高校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研究
- 4.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机制研究
- 5.教师党支部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研究
- 6.新形势下党员教育管理机制创新研究
- 7.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研究
- 8.新媒体时代高校党建工作创新研究
- 9.高校构建面向学生的二级学院内部治理体系研究
- 10.高校二级单位与领导干部一体化考核体系研究
- 11.高校基层党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机制研究
- 12.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研究
- 13.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、人才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研究
- 14.高校师生入党教育提质增效工作路径研究
- 15.加大高知识群体党员发展工作研究
- 16.高校落实选人用人“三项机制”实践研究
- 17.高校创新年轻干部“选任管培用”机制研究
- 18.高校建立健全内部巡察机制研究
- 19.民办高校落实党建工作“四个规范”研究
- 20.中小学校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研究
- 21.中小学校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研究
- 22.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队伍建设研究

附件 2

年 度	2021
编 号	

江苏省教育系统 党的建设研究会课题 申报书

课 题 名 称 _____

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

负责人所在学校 _____

填 表 日 期 _____

江苏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研究会 制

课题名称								
申请类别		☐ 重点课题 ☐ 一般课题						
若申报重点课题，未能立项，是否同意参加一般课题评审							☐ 是 ☐ 否	
起止时间		年 月至 年 月		成果形式		☐ 报告 ☐ 论文 ☐ 专著		
课题负责人	姓名			性别			出生年月	
	单位及职务					专业职称		
	通讯地址							
	研究专长					联系电话		
课题组成员	姓名	单位及职务			专业职称		承担任务	
一、选题依据、研究现状及趋势，研究意义和价值等。（限 500 字）								

二、研究内容、思路和方法，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等。（限 800 字）

三、研究框架、重点难点、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等。（限 500 字）

四、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（研究工作前期研究基础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；科研成果的引用、转载、获奖及被采纳情况；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等）

五、申报单位组织部门审核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2021 年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建研究会课题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:

电子信箱:

排序	课题类别	课题名称	课题负责人信息				备注
			姓名	职务	职称	手机号码	
1	1-2						
2	1-6						
3	2-8						
4	2-26						
5	自选						
6	自选						

填表说明: 根据《课题指南》, 重点课题为第一大类, 分 11 个方向。如果重点课题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属于第 2 个方向, 课题类别则为 1-2。一般课题为第二大类, 分 22 个方向。如果普通课题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属于第 6 个方向, 课题类别则为 2-6。自拟题目课题类别为“自选”。

